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之聲明"，提供書面回應；
- (b) 提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適用案例，以證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提出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建議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及
- (c)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實地視察活動進行前，提供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的平面圖，特別是內地口岸區的平面圖，並詳述站內不同部分的用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8 日